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：

- （一）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可以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（三）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对**第五条**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联络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**召开需**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（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（七）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4月